

“宪政”词源溯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当下,“宪政”一词成了学界比较敏感的话题。要使“宪政”问题在有价值的学术意义上科学地加以探讨,必须要对“宪政”概念作为汉语的专门术语其辞源学的意义加以认真考察,同时还要对“宪政”概念“能指”的社会现象做出正确的评估,否则,在学术上简单地抛弃“宪政”一词会引发更严重和复杂的理论问题与政策上的被动。

从法理上来看,要考察“宪政”概念所指向的社会现象,应当明确地区分两个学术命题:一是“宪政”在当下中国是否已经发生?二是已经发生的“宪政”未来发展的目标是什么?前者是指事实状态的“宪政”,后者指应然状态的“宪政”。

就事实状态的“宪政”来说,“宪政”的辞源学追溯和相关历史文献的考察都可以明确地给出答案,即“宪政”在当下中国是已经发生的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

与“宪法”一词从古汉语产生,后被日本借用,通过日本学界的演绎赋予了不同于古汉语的价值内涵,成为指称现代意义上的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又被传回中国,成为现代汉语所认可的法律术语的汉语词汇演变的历史所^[1]不同的是,“宪政”一词没有“出口转内销”的学术背景,从作为汉语词语被使用的最初开始,就具有非常明确的内涵。目前学术界比较公认的“宪政”概念作为汉语词语起源于梁启超的独特贡献。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个定义“宪政”的学者。他在1899年戊戌变法失败流亡日本期间写作的《各国宪法异同论》一文中,首次提出:“宪政(立宪君主国政体之省称)之始祖者,英国是也。英人于七百年前,已由专制之政体,渐变为立宪之政体。……以至今日非徒能不失旧物而已,又能使立宪政体益加进步,成完全无缺之宪政焉。”^[2]梁启超首创“宪政”一词当时想要表达什么意思呢?在1901年6月7日《清议报》中发表的著名《立宪法议》一文中,他提到:“世界之政有二种:一曰有宪法之政亦名立宪之政,二曰无宪法之政亦名专制之政。”因此,在梁启超的视野中,“宪政”想要获得的就是“有宪法的政治”。只要在政治生活中制定了宪法,并且按照宪法的规定来安排国家的政治生活,即实现了“宪政”状态。

按照梁启超的“宪政”标准,毫无疑问,我们今天已经有了“宪政”,因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已经制定了四部宪法,其中1982年宪法作为现行宪法,虽然经过1988年、1993年、1999

[1] 中文的“宪法”一词很早就出现于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左丘明编撰的《国语·晋语九》:“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公元604年,承袭隋唐政制的日本出台了《圣德太子宪法十七条》,虽然无法精确考证为何使用汉字“宪法”一词,但是,确实是日本借用汉字“宪法”的最早明证。明治维新时期的著名学者箕作麟祥在翻译法国法律时创造许多新词,其中1874年出版的《法国法律书:宪法行政法》明确将汉字“宪法”用来指称近现代意义上作为根本法的“宪法”。1882年,伊藤博文出使欧洲各国调查立宪政治时,宪法的名称在日本被正式确立下来。在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出台当年,中国出洋游历使臣傅云龙在《游历日本图经》中将《大日本帝国宪法》翻译到中国。1894年郑观应出版《盛世危言》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政府实行君主立宪。“宪法”一词流行于1904年,当时许多外国宪法著作被翻译到中国。在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后,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宪法”一词成为中国正式使用的法律术语。

[2] 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范忠信编,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版,第2页。

年和 2004 年四次修正,但目前仍然有效,故在“宪政”就是“有宪法的政治”这个辞源学意义上考察,“宪政”在我国当下是已经存在的事实状态,而不是一些人心中的所谓“宪政梦”。

“宪政”概念所指向的社会现象作为已经存在的事实状态,在新中国成立领导人的一些重要讲话中也得到了充分肯定。刘少奇同志在 1954 年 9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制定宪法是以事实做根据的。我们所根据的事实是什么呢?这就是我国人民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取得了彻底胜利的事实,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的事实,就是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一步一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事实。”

从这些事实出发,我们制定的宪法当然只能是人民民主的宪法。这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

我们提出的宪法草案,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以来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刘少奇同志上述讲话非常肯定地表述了 1954 年宪法的诞生是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就是说,新中国的“宪政”的客观基础是有了“1954 年宪法”,新中国的“宪政”延续了中国近代以来“有宪法的政治”的宪政运动的历史。

2008 年 3 月 8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受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吴邦国委员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在工作报告中,吴邦国委员长明确使用了“宪政”一词,并充分肯定了“宪政”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中的现实存在。吴邦国委员会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党的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成为我国宪政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吴邦国委员长上述讲话也非常明确地肯定了“宪政”就是“有宪法的政治”这一历史事实,并且还“对‘宪法’与‘宪政’之间的辩证关系作了较好的描述,即现行宪法四次修改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作为‘有宪法的政治’,中国当下的‘宪政’也因为‘宪法’内涵的丰富而变得更加有意义,‘成为我国宪政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

据上可知,词源追溯表明,作为“有宪法的政治”的“宪政”一词,从梁启超首创之后,在近现代中国政治发展史上,在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一直是存在着的客观社会现象,这是一个无法否认的历史事实。如果在学术上简单地否认或回避这一历史事实,那么,“宪政”一词就无法在科学的意义上继续探讨下去了。

依宪治国及宪法文化与信仰

田 雷(重庆大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

美国最高法院的斯卡利亚大法官曾在判词内写道:“我们永远不应忘记,我们正在解释